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17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543804_11532P001414_1150117654_115D2027931-01.pdf、3543804_11532P001414_1150117654_115D2027932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文交換章 2026/04/27 08:30:17

人事室　115/04/27
1150103328